

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—
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
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

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—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0年度計畫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，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，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，爰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）與海外先進交流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、機構進行合作，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畫，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，特訂定本計畫簡章。

貳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實習領域授權薦送學校自行規劃，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，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，以充實實習課程並擴展國際視野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，或經由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，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，提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，以強化學生赴海外實習之整體成效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學校資格：
 - (一)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）（以下簡稱薦送學校）。
 - (二)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薦送學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申請學生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境外碩士專班）。
- (三)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。

肆、實習機構：

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優先（不包括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。

伍、獎助項目及額度

- 一、預定獎助 150 件實習案(至少選送 170 位學生)，實際獎助案件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- 二、本部獎助計畫總經費，授權計畫主持人依其薦送計畫，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，獎助經費項目可包含：
 - (一)海外專業實習團員（含計畫主持人）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。
 - (二)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。

陸、獎助期限：

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，最高以 1 年為限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獎助之學校承辦人，應至 100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-學海築夢線上作業系統登錄（第一次申請學校須先完成註冊），並於系統內索取至多 10 組計畫專屬帳號供各計畫主持人使用。
- 二、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，並填寫「實習計畫書」，其中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；第三大項由薦送學校填寫。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：
 - (一)實習計畫內容

1、實習計畫基本資料

- (1)實習國別
- (2)預計出國時程
- (3)團員資料表
- (4)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、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
- (5)赴海外實習時，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
2、實習計畫目的、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

3、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

4、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

5、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、創新創業相關課程（學程）

6、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

(二)海外實習機構介紹：

- 1、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
- 2、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
- 3、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
- 4、夥伴關係
- 5、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

(三)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：

- 1、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
- 2、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
- 3、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【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】
- 4、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
 - (1)鼓勵措施
 - (2)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

三、薦送學校於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，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，1份正本3份影本，於100年3月31日前備函

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（台北郵政 90-116 號信箱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捌、審查作業：

一、審查程序

- (一)本部依薦送學校各計畫主持人所送計畫書等資料，授權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初審，未符合簡章規定者，逕行退件，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。
- (二)複審係由本部按計畫領域分組邀請評審委員，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，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，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計畫及補助額度。

二、審查標準

- (一)實習計畫內容(40%)。
- (二)海外實習機構介紹(30%)。
- (三)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(30%)。

玖、經費請領、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：詳附表一。

拾、選送生、計畫主持人及薦送學校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選送生：

- (一)選送生至遲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實習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- (二)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：

- (一)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，獲獎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，再由本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，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，並給予適當協助。
- (二)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。惟於出國實習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須報經本部審查，得轉換其實習國別、實習機構 1 次，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。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獎助資格，薦送學校即追償已領獎助金，並繳還本部。
- (三)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，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1 次，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金額之比率。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獎助資格，薦送學校即追償已領獎助金，並繳還本部。

三、薦送學校：

- (一)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前，與其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以規範其在海外實習行為，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之執行情形。
- (二)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，備有獎金鼓勵，並邀請至「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」中公開表揚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費編列：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。

二、經費核撥：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。

三、經費核銷及結案

(一)薦送學校須按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，校方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；生活費憑領據核銷。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。

(三)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「經費支領一覽表」，連同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各乙份，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。

(四)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，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，及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，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。

四、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，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(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)。

【附表一】

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－
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
100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、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

工 作 要 項	時 程
1.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	100 年 5 月 31 日
2. 薦送學校請款：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「核定經費請領表」，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，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學海築夢請款」字樣。	100 年 6 月 1-30 日
3. 簽訂行政契約書：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。選送生於海外實習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於國外實習完畢後須返回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。	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與其及計畫主持人簽訂。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已出國者，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。
4. 選送生資料維護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海外實習機構、預計返國日期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	100 年 6 月-102 年 11 月。
5. 結案 (1) 經費結案：備函檢送「經費支領一覽表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至本部辦理核結。 (2) 計畫結案：由薦送學校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，及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(內容大綱如附表二)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。 ※ 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。	結案 按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※本計畫資訊網: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
【附表二】

成果報告內容大綱(頁數不限)

原任職學校、科系	
計畫主持人姓名	
實習國家	
實習機構	
獲獎年度	
1. 緣起 2. 實習機構簡介 3. 築夢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4. 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5. 行前說明會、實習機構報到 6. 計畫執行感想與建議 7. 附件	

(容量限制 8MB; 請勿整合學生心得作為成果報告)

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

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 (標題內容含國別、國外實習機構、獲獎年度、就讀學校及姓名)

原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	
姓名	
實習國家	
實習機構	
獲獎年度	
1. 緣起 2. 實習機構簡介 3. 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 4. 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5. 感想與建議	

(容量限制 8MB;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)

(學校全銜)辦理

教育部-「學海築夢」
100年度獎助大專校院
海外專業實習

實習計畫書

系／所全銜：

計畫主持人（職稱）：

計畫主持人用印

承辦單位用印

會計單位用印

校長用印

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學海築夢
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書
檢核目錄表

※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

-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，檢核目錄表已標明頁數
-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

※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

請填頁碼

一、實習計畫內容

- (一)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.....()
 - 1、實習國別
 - 2、預計出國時程
 - 3、團員資料表
 - 4、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、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
 - 5、赴海外實習時，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- (二) 實習計畫目的、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.....()
- (三)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.....()
- (四)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.....()
- (五) 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、創新創業相關課程(學程).....()
- (六)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.....()

二、海外實習機構介紹

- (一)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.....()
- (二)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.....()
- (三)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.....()
- (四) 夥伴關係.....()
- (五)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.....()

三、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

- (一) 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.....()
- (二)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.....()
- (三) 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.....()
 - 本校未曾申請過，此大項免填
- (四)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.....()
 - 1、鼓勵措施
 - 2、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

一、實習計畫內容

(一)實習計畫基本資料

1、實習國別：_____

2、預計出國時程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 ~民國_____年_____月
共_____日

3、團員資料表

預計出國人數：

老師 _____名 + 學生 _____名，合計共 _____名

優先順序	身份	系所/級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實習國別	實習機構	預計出國時程	實習月數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外語能力相關證明	學分採計
	老師	企管系	陳○○	A213456789							
1	學生	企管系/二	林○○	A123456789	日本	A企業	100/8~100/9	1	87.5分	大一英文成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
2	學生	企管系/三	王○○	A222222222	美國	B機構	101/2~101/3	1.5	85.9分	TOEFL 5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
3	學生										

4、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、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

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			
項 目	金 額	編列標準	小 計
生活費			
來回機票			
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			
		合 計 (A)	

自籌經費項目與來源		
經費項目與來源	金 額	小 計
	合 計 (B)	
計畫總需求：合計 (A) + (B) = _____元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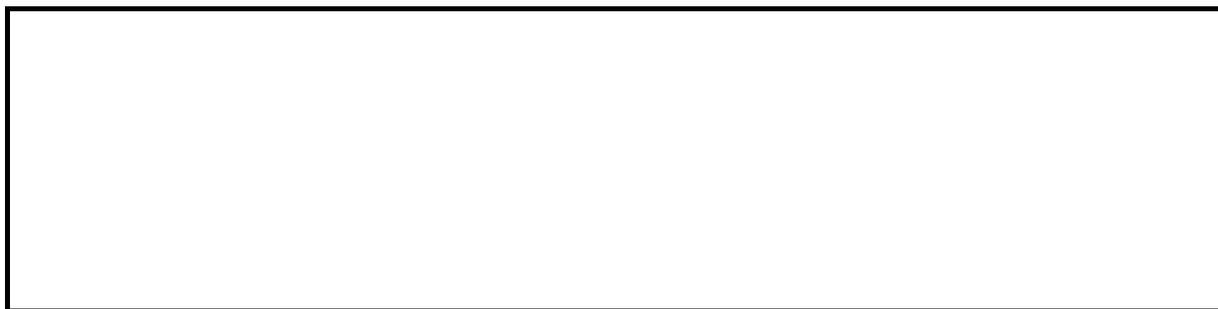
5、赴海外實習時，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
<p>1、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（如有共同主持人，請一併說明）：</p>
<p>2、計畫主持人須留滯海外14天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（如有共同主持人，請一併說明）：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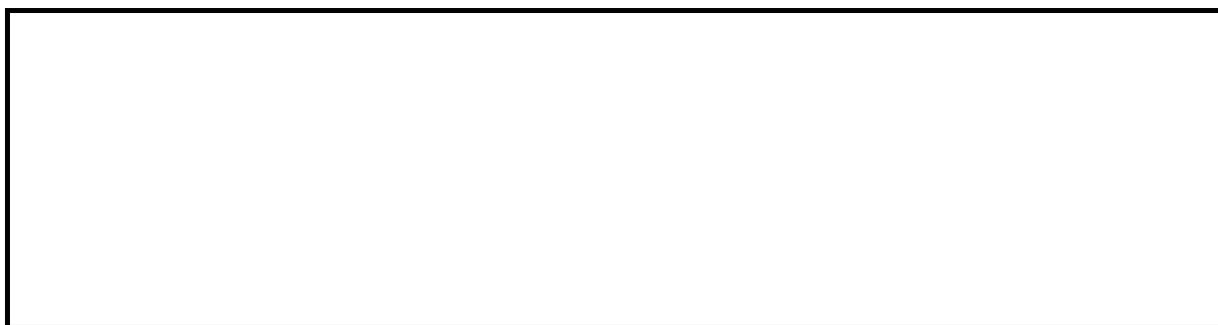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實習計畫目的、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

<p> </p>

(三)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



(四)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



(五)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、創新創業相關課程(學程)



(六)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



二、海外實習機構介紹：

(一)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

實習單位名稱：

實習單位國際聲譽：

(二)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

(三)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

(四)夥伴關係

(五)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

--

三、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：

(一)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

--

(二)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

--

(三)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【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】

※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

執行年度		計畫名稱/ 主持人姓名	選送人數 (師/生)	實習機構	實習期程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	實際支用 金額
	原計畫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_____元	教育部： _____元
	實際執行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	學校： _____元
	原計畫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_____元	教育部： _____元
	實際執行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	學校： _____元
							其他： _____元

(四)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

1、鼓勵措施（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）

2、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